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孟勳
電話：05-3620123#8442
傳真：05-3620376
電子信箱：m9379@mail.cyh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30131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00000A_1130131034_ATTACH1.pdf、376500000A_1130131034_ATTACH2.pdf、376500000A_1130131034_ATTACH3.pdf、376500000A_1130131034_ATTACH4.pdf、376500000A_1130131034_ATTACH5.docx、376500000A_1130131034_ATTACH6.docx、376500000A_1130131034_ATTACH7.pdf、376500000A_1130131034_ATTACH8.pdf、376500000A_1130131034_ATTACH9.doc）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公告文、標售清冊、標售位置示意圖及投標須知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辦理。

二、請協助代為張貼公告，以供有意投標者知悉。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市農會、嘉義縣農會、嘉義區漁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地政處重劃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5/28 09:33:40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30131034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辦理「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歡迎踴躍投標。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

訂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府4樓地政處會議室當眾開標。

三、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土地使用分區、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詳如「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清冊。

四、本府標售之土地，其地下實際情形，本府概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有關標售土地之現況，建築法規、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限制等，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管轄機關查明評估之。

線

五、領取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請至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nds.cyhg.gov.tw）/地政專區/土地標售/抵費地標售/自行下載列印，路徑為：「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網站/地政專區/土地標售/抵費地標售/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洽詢電話：05-3620123#8442。

六、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自本公告日起，以掛號方式於開標前1小時止（上午9時止），寄達「嘉義縣朴子郵政信箱第11號」。

七、投標應備書件：投標單、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

八、標售土地以現況標售，該土地上之地上物及原有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施。

九、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應在投標單上註明各共有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寫明各人持分並加蓋印章。

十、得標後土地價款繳交期限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及投標單背面說明。

十一、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本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門首公告為準。如對本投標須知之文句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本府或本府地政處，投標人不得異議。

縣長翁章梁

「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市地重劃」
抵費地標售投標須知

一、 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nds.cyhg.gov.tw）/地政專區/土地標售/抵費地標售/自行下載列印，路徑為：「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網站/地政專區/土地標售/抵費地標售/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洽詢電話：05-3620123#8442。

三、 保證金：投標人應按照標售公告之抵費地標售清冊所列保證金金額繳納。

四、 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親赴現場察看，並可自行洽主辦單位了解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五、 投標方式與手續：以掛號郵遞投標為限。

（一）投標人應填投標單，每一投標單以一個標的物（即一筆土地）為限，**並以中文大寫書寫標價金額「總價」**：

1. 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於投標單上填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並加蓋印章。（未成年人應填寫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加蓋印章）
2. 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於投標單上填明法人名稱、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並加蓋法人印信與法定代理人印章。

（二）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

1. 法人/團體：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2. 自然人：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尚需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足資證明法定代理人與投標人間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惟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3) 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3.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之證明文件並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 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2)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3) 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三）如兩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物，本府投標單之「投標人姓名」欄位不足填列時，應由投標人比照該欄格式，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於投標單頁後，並詳細載明投標人姓名及個人取得之權利範圍，權利範圍未填列者，視為平均持分，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並以投標單所列第一人為代表人（或送達代收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四）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附，**並限用各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以「**嘉義縣政府**」為受款人即期之劃線支票**（私人支票不收）**或郵政匯票。

（五）前項支票或郵政匯票，連同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填妥之投標單（限一封一標），裝入信封並妥慎密封，用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個小時寄達（投標人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本府指定之嘉義縣朴子郵政第十一號信箱。

（六）投標以掛號郵寄為限，直接送達本府者恕不受理，於開啟信箱後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六、 開標決標：開標時依本府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由開標人員先行驗明標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所投標價，超過標售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一筆土地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其中一人得標，投標人不得異議，抽籤結果未得標者為候補得標人，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地價款者，視為拋棄得標權利，除不予退還保證金外，招標機關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無候補得標人時，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七、 參觀開標：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結果。

八、 投標作廢：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作廢，除保證金依本須知第十項規定發還外，其餘投標書類存案備查。

（一）不合本須知第一項投標資格者。

（二）郵遞投標之掛號函件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三）所附保證金之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四）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者。

（五）投標之掛號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六）填用非自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封面，或非本府發給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

（七）投標單所填之土地標示、投標金額(如投標金額明顯高於標售底價 10 倍)、投標人姓名書寫錯誤、塗改未蓋印信、挖補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

（八）同一標封內附入兩標以上之投標單或每一投標單填寫投標土地超過一筆以上者。

（九）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遞二封以上投標單者。

（十）投標單未依規定填寫及蓋章，或加註附帶條件、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者，或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十一）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二）前項各點，如於決標後始發現時，仍應作廢，除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或土地價款外，另由主辦單位重新標售，得標人不得異議。

九、 沒收保證金：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保證金不發還，予以沒收。

（一）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及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不符，致得標通知無法送達，或投標人因故離家外出，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三）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公告所列標售底價者。

（四）決標後，經證明得標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者，其已繳納之地價款及保證金均予沒收，並依法送辦。

十、 發還保證金：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有前第九項各款情事及保留最高標之保證金備抵繳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原蓋印章或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其它證明文件；保證金未當場領回者，本府得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十一、繳納地價款之方式：**得標人應自得標通知文到之日起 60 日內一次繳清（保證金可以抵繳）**，並將地價款繳至本府設於**台灣銀行太保分行**之專戶內（**戶名：嘉義縣平均地權基金、帳號：067-038-065189**），得標人不得領出。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十二、得標人於繳清地價款後，由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得標人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規費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標售土地以現況標售，得標後不點交」**，該土地上之地上物及原有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施。一切賦稅，自產權移轉登記之日起由得標人負擔。

十三、標售之土地於標售後，其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登記面積為準。如有增減時，並按得標總價換算單價繳領差額多退少補（不加計利息），得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倘遇特殊原因，不克如標售公告所定日期時間開標時，本府得臨時公告延期

開標，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宣佈，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十六、開標時倘有疑義或發生問題，由本府招標主辦單位當場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請求上級核示解決。

十七、投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為準。

十八、有關標售土地之現況，建築法規、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限制等，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管轄機關查明評估之。

十九、投標人如對本投標須知之文句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本府或本府地政處，投標人不得異議。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 下列各項分區及用地，其建蔽率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項目 分區及用地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住宅區	60	180	若建蔽率不大於 50%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200%。
商業區	80	240	若建蔽率不大於 70%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280%。
乙種工業區	70	210	
行政區	50	250	
機關用地、電力事業專用區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用地	50	250	
電信專用區	50	250	
市場用地	60	240	
學校用地	50	150	
醫療專用區	60	200	
加油站專用區	40	80	
倉庫專用區	70	210	用途為批發、零售、倉儲業或其他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用途。

三、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20%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四、 本計畫區各項使用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一) 實施區段徵收地區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退縮範圍內陽臺可突出牆面線之距離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示意如圖 6 所示)
乙種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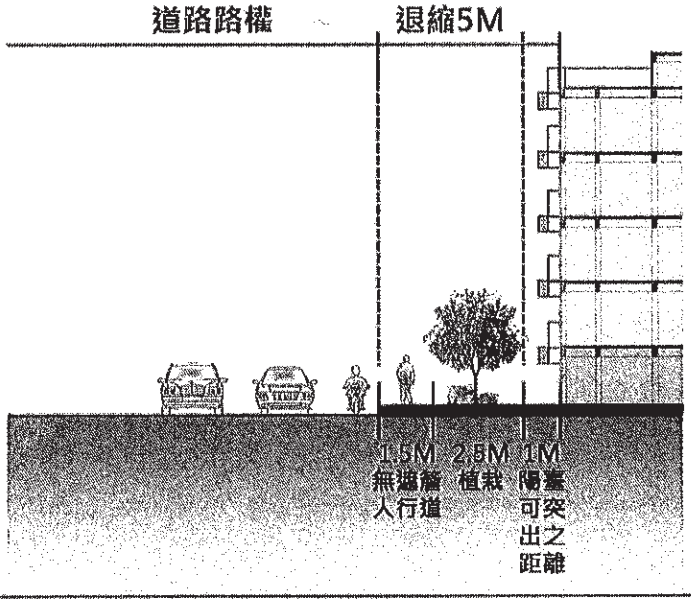

圖 6：開放空間示意圖

(二) 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二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五、 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本計畫區內以下建築基地應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基準(如后第伍部分)規定，經嘉義縣都市設計審議(查)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申請建築。

(一) 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配合主要計畫工乙二及文高用地變更案範圍。（如圖 7 所示）

(三) 本案配合主要計畫第二階段之醫療專用區北側農業區範圍，並俟變更案發布實施後，再行分階段發布實施。

七、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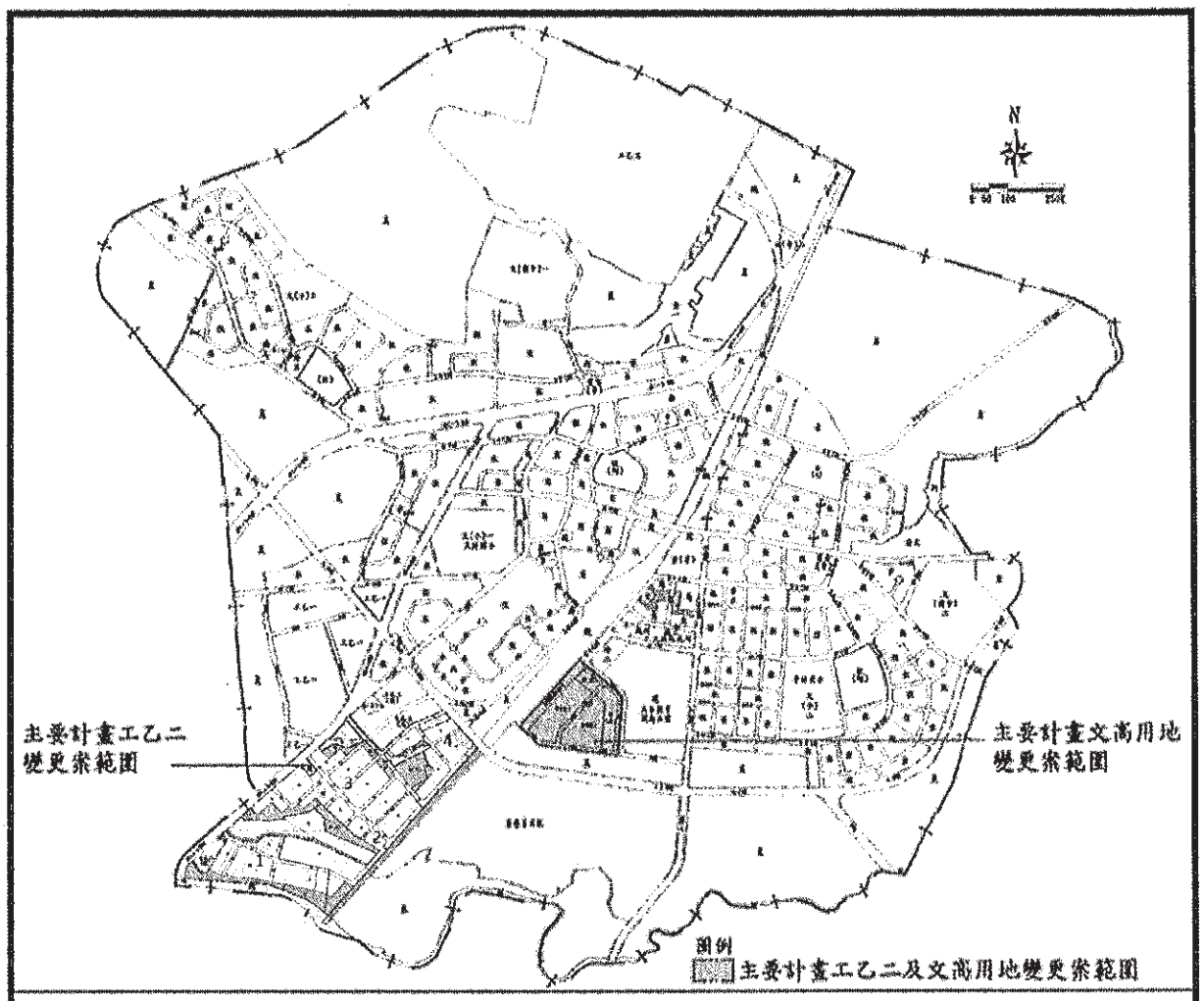

圖 7：主要計畫工乙二及文高用地變更案範圍示意圖

都市設計基準

第一條　大林鎮公所為落實都市設計審議，並創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特依「擬定大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以提升生活素質及環境品質之設計方案，並經嘉義縣都市設計審議(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第三條　建築物臨街立面之附屬設備(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配合建築物立面整體設計或遮蔽。

第四條　屋頂突出物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作整體設計或遮蔽。

第五條　各類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及其開放空間之新建、增建、改建，不得設置圍牆。但基地之使用情形特殊，得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前條以外之建築如設置圍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沿街面之圍牆應採透視性設計或設置綠籬，考量本區生活及環境特色，其圍牆高度自基地地面不得高於 180 公分，且牆面視覺可穿透比率需達 50%以上；其他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250 公分。

二、供汽車或人行進出之出入口圍牆高度以地面層樓高，且以不超過四公尺為限，該部分得免檢討視覺可穿透比率。

前項圍牆有特殊需求者，得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除第八條及另有規定外，應設置淨寬至少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並以鋪設透水性鋪面為原則，且應與相鄰基地所設置之人行步道順平相接，並不得設置階梯。

第八條　為營造大林車站至慈濟醫院北側商業區之安全舒適的人行空

間，鄰 2-5 號道路西側商業區街廊建築基地退縮部分應種植喬木及淨寬至少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廣場用地 2 公尺植栽帶應設置喬木，喬木下方空間均應種植耐蔭多樣樹種、複層之植栽。(如圖 8)

第九條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其植栽綠化應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等植栽，應以複層式植栽方式綠化。但因基地植栽綠化整體設計，得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植栽不得遮蔽或妨礙各項標誌、燈號等系統、公共人行通道及車輛出入口。

第十一條　沿街面種植之喬木應選用深根性、枝幹強韌、根系垂直之樹種，且配合相鄰基地沿街面喬木樹種，維持街道景觀協調。但因基地植栽綠化整體設計，得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及商業場所附屬 10 輛汽車停車位或 25 輛機車停車位以上之戶外停車空間者，該停車空間臨地界邊緣應設置 1 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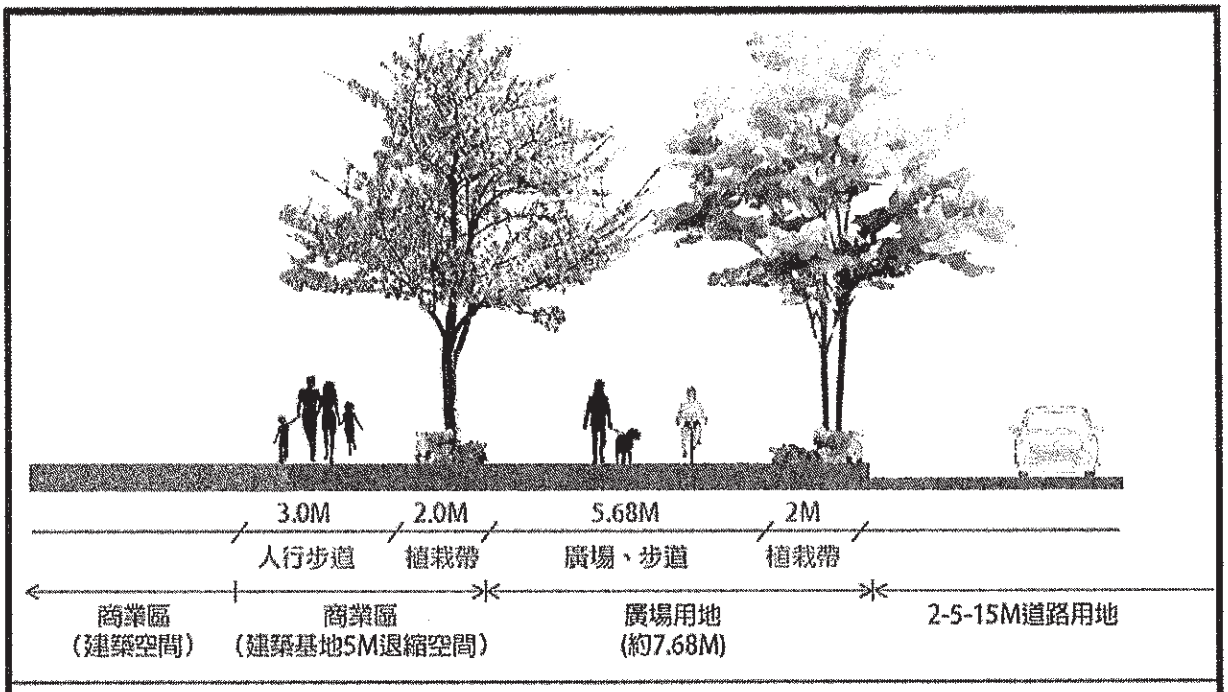

圖 8：都市設計基準第八條附圖

投標注意事項請見背面說明

投　標　單

一、標的物：標購座落「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市地重劃」土地，嘉義縣大林鎮育英段＿＿＿＿＿＿地號土地壹筆。

二、標價：以總價為計，請用中文大寫填入（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

總　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繳保證金	票據號碼：

三、本人願出上開價格向嘉義縣政府標購上列土地，並願遵照貴府標售公告、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投標人		權利範圍	住址	電話	蓋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蓋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投標人		權利範圍	住址	電話	蓋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蓋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	銀行第　號 票面新臺幣　元壹紙， 業於　年　月　日領回無訛。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一、每張投標單限填1個地號。

二、投標單應用墨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清楚。（不得用鉛筆填寫）

三、投標人如屬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如屬法人應附主管官署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或證明文件。

四、投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均應詳細填列（如係法人應註明機關團體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加蓋私章及印信）。

五、如有2人以上共同標購，應註明各持分若干，並請指定代表人，如無代表人以投標單上第1人為代表人。

六、本投標單所填列之土地標示、投標金額(如投標金額明顯高於標售底價10倍)、投標人姓名書寫錯誤、塗改未蓋印章、挖補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其投標作廢。

七、本投標單之填寫應清晰可以辨認方為有效。

八、投標金額請注意填寫，勿低於公告標售底價之單價，否則沒收保證金。

九、其他事項：詳見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

「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清冊

編號	鄉鎮	使用分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單價(元/㎡)	單價(元/坪)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元)
1	大林鎮	住宅區	育英段	2	589.90	46,600	154,050	27,489,340	2,749,000
2	大林鎮	住宅區	育英段	12	241.43	45,500	150,413	10,985,065	1,099,000
3	大林鎮	住宅區	育英段	13	296.01	45,500	150,413	13,468,455	1,347,000

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市地重劃 抵費地標售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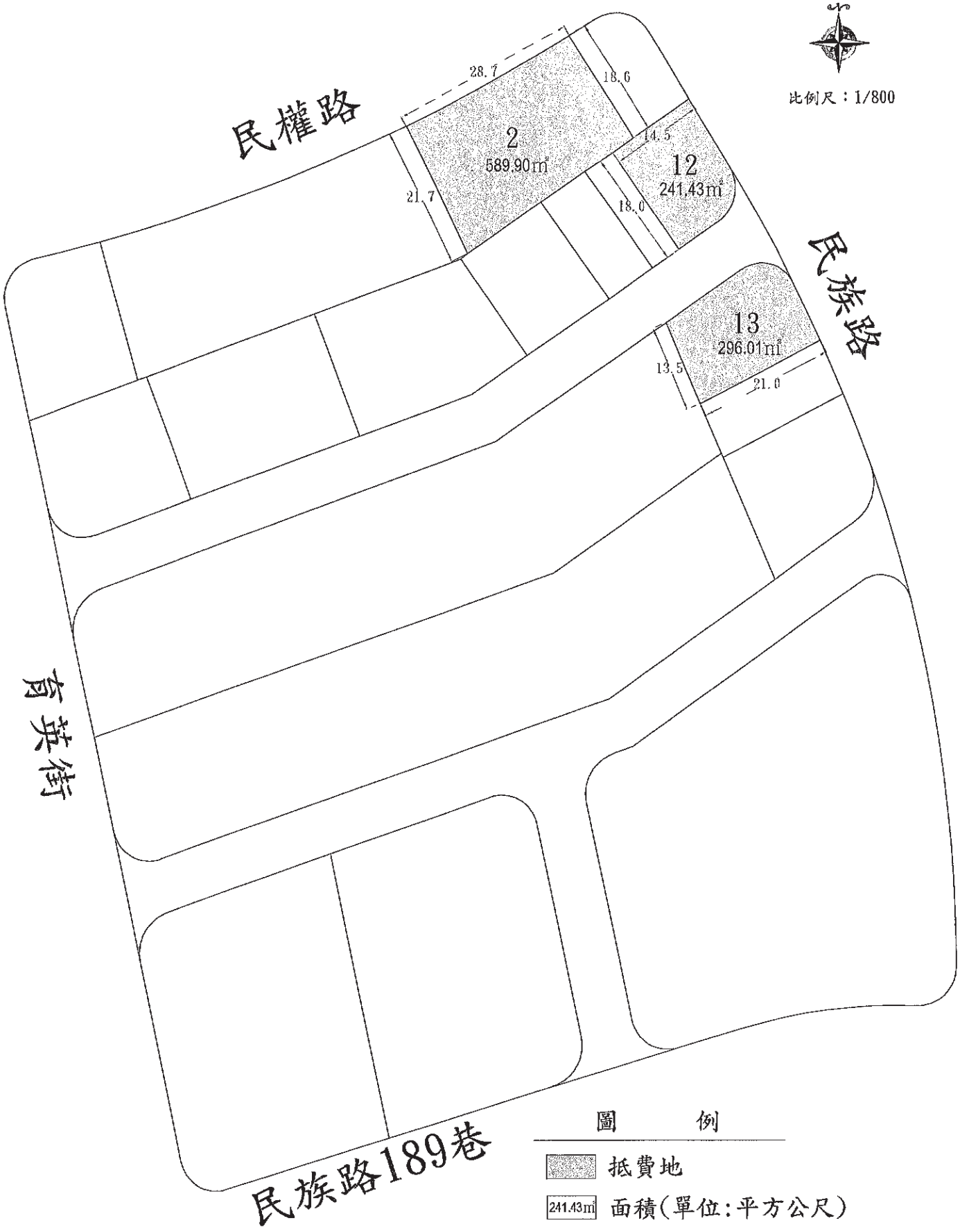

「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市地重劃」
土地標售共同投標人名冊

投標人		權利範圍	住址	電話	蓋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蓋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投標人		權利範圍	住址	電話	蓋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蓋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投標人		權利範圍	住址	電話	蓋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蓋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投標人		權利範圍	住址	電話	蓋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蓋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委　託　書

本人＿＿＿＿＿＿＿＿＿茲為投標「**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市地重劃**」標售之嘉義縣大林鎮育英段＿＿＿＿＿地號等＿＿＿＿筆土地，因故不克親自到場，特委託＿＿＿＿＿＿＿＿＿全權代為辦理：

□比價。

□領回保證金票據等相關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嘉義縣政府

委　託　人：＿＿＿＿＿＿＿＿＿＿蓋章(投標單原用印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聯 絡 電話：＿＿＿＿＿＿＿＿＿＿＿＿＿＿＿＿＿＿＿＿＿＿＿＿

受　託　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話：＿＿＿＿＿＿＿＿＿＿＿＿＿＿＿＿＿＿＿＿＿＿＿＿

應附文件：

□ 1.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 3. 投標封之掛號郵件執據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　貼

郵　票

掛　號

參加「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市地重劃」土地標售

投標信封

（每封只限置入一張投標單）

編號：

（請填寫標售清冊編號）

嘉義縣朴子郵政　第11號信箱

印章

投標人姓名：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1、請將投標單、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按順序裝入投標封內。

2、投標封正面投標人姓名、地址、電話應填寫完整。

3、投標封背面封口處應予密封並加蓋投標人騎縫章。

4、投標信封可自行列印，並應黏貼在適當信封上。